#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3034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」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: 胡望, 男, 汉族,

2, 联系电话: , 住湖南省.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,本机关于2023 年9月1日对你(单位)涉嫌船长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行 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,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 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;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,湘益阳机6226轮于2023年8月28日航经毛角口附近水域时, 船长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。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 询问,确认该船总吨位 1539GT,功率 436KW,该船最低安全配员为一类船 长、一类二副、二类轮机员、普通船员各一名,实际该船普通船员未上船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证明:证据1,胡望身份证复印件;证据2,刘 思立身份证复印件:证据3,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:证据4, 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;证据5,营运证书、船舶国籍证书、内河船舶安全与 环保证书、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复印件;证据6,现场笔录;证据7,整改后 的照片;证据8,询问笔录;证据9,视听资料。证据1-2证明当事人的主 体资格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。证据 3-4 证明湘益阳机 6226 轮最低安全配 员情况:证据5证明湘益阳机6226 轮营运、国籍等基本情况:证据6证明 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;证据7证明当事人整改后的情况; 证据8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;证据9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胡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,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 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,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<u>2023 年 11 月 3 日</u> 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(<u>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3034 号</u>),告知你(单位)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(单位)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(单位)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三)项"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,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 (三)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、适任状态,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,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" 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(二)项"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:(二)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、适任状态,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,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"的规定,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,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海事管理)序号 106 之规定,船长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,违法程度属于一般,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,应当对船长处以"二千元以上,少于五千元"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本机关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(二)项规定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。

##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,户名: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## 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桃江县人民法院</u>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

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文通运输局 2309031000581

2023.11.13